

# 投保商业养老保险 老了能领到多少钱?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提出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商业养老保险迎来政策红利，老百姓迎来“大礼包”。

## 车险

### 汽车投保有哪些误区?

很多新车主买保险时都是迷迷糊糊的，购车需要很多的手续已经弄得车主们头大了，在购买保险的时候也会听取身边朋友或保险公司的经验之谈，但当自己亲身购买时很容易“上当”，走入保险误区。那么买保险时会遇到哪些误区呢?

#### 1、全险≠全赔偿

多数朋友误以为给爱车上了“全险”就可以得到“全赔”。人们习惯性地会将包括交强险、商业三者险、不计免赔险、车损险、盗抢险、车上人员险等在内的几个主要险种笼统地称为“全险”。因此，上“全险”并不等于全赔。

在投保时一定要注意投保的保险公司针对不同险种的解释和赔偿范围。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需要投保的保险，可以自己日后理赔提供便利，也可以节省一些保险费用。

#### 2、涉水险不一定要单独购买

涉水险顾名思义就是汽车被水泡后引发的故障，一般在南方多雨的季节需要购买，北方在夏季也是很需要的。车主在投保时应该注意，部分保险公司中，车损险是覆盖涉水险和自燃险等这些附加险种的，如果不必要的话可以单独剔除。

#### 3、保险公司什么都能赔

有人认为保险就是万能钥匙，只要保险多上点，保额上高点就万事无忧了。但是，根据交强险条例规定及保险合同的约定，有些损失保险公司是不赔的，如故意造成的损失或间接损失等。因此，在保险公司尽到注意提示义务的前提下，如果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诸如营运损失之类的间接损失，属于保险公司免责范围，应当由侵权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 4、超额投保

与不足额投保相反，有的车主手中明明是一辆低档车，市场新购买价低于6万元，却偏偏要超额投保，非把保额定在12万元，错误地认为多花点钱就可以在车辆出事时得到高额赔付，实际上这是“一厢情愿”。换句话说，车价值只有6万元，最高赔付也只能6万元，不能背离投保财产的实际价值。

#### 5、不按时投保

由于汽车投保一年内没出事，个别车主因而放松了警惕，有些车主在交强险过期后忘了续保，也有些车主认为晚几天续保没关系，然而就因为心存这样的侥幸，就有可能造成巨大的损失。但事故随时可能发生，一旦出事，保险公司肯定不赔偿。

#### 6、全险并不全

很多新手车主在购买保险的时候，通常会选择全险，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保险都在范围之内了，其实一些比较偏的保险，并不在其中，这就需要车主认真看看具体的内容。有些情况下，一些车主是不用购买全险的，因为其中有一些不太必要的，这就需要根据车主自身的实际情况，比如驾车的技术、经常行驶的环境等来综合挑选。

### 算账：保值增值 这就是保险的作用

风险保障之外，商业保险机构在老百姓“养命钱”保值增值方面同样能大展身手。《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提出发展安全性高、保障性强、满足长期或终身领取要求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

保监会副主席黄洪算了一笔账，如果一个人30岁投保商业养老保险，月缴保费1000元，一直缴到60岁，产品保证收益率是复利3.5%，退休后按月终身领取养老金，那他到60岁退休时，缴纳的保费本金是36万元，账户价值是61.8万元，相当于本金增加了25.8万元。通过精算，他60岁开始领取，一个月可以领到2746元保险金，如果他活到85岁，一共可以领到82.4万元，这就是保险的作用。

目前市场上的养老产品很多，选择权在老百姓手里，保障水平、收益保证、终身领取、资金安全等应该是老百姓在选择产品时充分考虑的。

《意见》还“说”了一个“小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运营安全稳健、产品形态多样、服务领域较广、专业能力较强、持续适度盈利、经营诚信规范的商业养老保险体系。配套政策便是加强投资和财税等政策支持，推动税延养老保险试点。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研究员朱俊生认为，从国际发达保险市场看，税收优惠政策是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引擎。保险业要借契机转理念，以保障功能为基础，风险管理与财富管理相结合，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保险机构则要加强产品创新，提高资产管理能力和效率，增强商业养老保险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 释疑：商业保险机构 会提供哪些产品

业内人士表示，目前我国养老的责任主要落在政府和企业身上，商业养老保险作为养老保障体系中第三支柱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可以发挥更大作用。

在新华保险董事长兼CEO万峰看来，《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的出台，为保险产品创新和行业大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保险业的职能要从“社

会保障体系的补充”转变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责任要从单一的保险责任转变为更多的社会责任。商业养老保险如何承担起责任，能为老百姓提供什么“大礼包”？说白了，“大礼包”就是多种保险产品和服务的组合，供老百姓自由选择。

《意见》综合考虑各类人群实际需求，对商业保险机构提出了具体要求。比如，针对独生子女家庭、无子女家庭、“空巢”家庭等特殊群体养老保障需求，要探索发展涵盖多种产品和服务的综合养老保障计划；对于老年人，要大力发展意外伤害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等适老性强的商业保险。

此外，《意见》提出推动商业保险机构提供企业（职业）年金计划等产品和服务。企业年金是企事业单位为职工建立的补充养老计划。实际上，在企业年金方面，商业保险机构已是产品和服务的重要提供者，并在市场上耕耘多年，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中发挥着“主力军”作用。

### 远景：商业养老保险 在中国大有可为

保险与保障紧密衔接，在很多发达国家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以养老体系为例，基本养老保险主要解决公平问题，由政府“兜底”；企业年金解决效率问题，由企业和个人自担养老责任，满足差异化养老需求；商业保险旨在满足多样化的养老保障需求。

在我国，目前商业养老保险发展如何？客观来说，商业养老保险并没有发挥应有作用。保监会副主席黄洪介绍，在我国，2016年具备养老功能的人身保险有效保单件数只有6140万件，有效承保人次只有6532万，这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相比，微不足道。

所以，商业养老保险在中国大有可为。《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这样“说”：到2020年，要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发起的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重要提供者、社会养老保障市场化运作的积极参与者、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有力促进者、金融安全和经济增长的稳定支持者。 ■新华

## 保险论坛

### 买保险：买的是财富的良性循环

相信大家听过放羊娃的故事：一位学者来到一个穷苦的小山村，问放羊娃为何放羊，孩子说养大了卖钱。“卖了钱干什么？”“盖房子。”“盖房子干什么？”“娶媳妇。”“娶媳妇干什么？”“生娃。”“生娃干什么？”“放羊。”……

由彼思己，我们不难想到繁华城市版的“放羊娃”故事：“你为什么考大学？”“为什么要找好工作？”“赚钱干什么？”“成家干什么？”“生子干什么？”……

无论是“生子放羊”还是“生子考大学”，这两则故事都体现了一种循环，一种稳定的、无意外的、无风险的循环。只是这种循环是一种假设，因为没有外在风险的情况下，这种传承才可能实现。

如果中途孩子生病了，为了看病不得不卖掉所有的羊，把羊传给下一代的这种情况还能实现吗？如果中

途发生意外，家庭发生变故，经济遭遇危机，还能让下一代按部就班地读大学吗？

那么，如何获得财富积累，实现财富传承？靠保险！

如果第一代给第二代买保险，无论是教育金、重大疾病、意外、养老问题，所有问题都有保险公司解决，而第二代所获得的大量财富就可存储，只需要花少量的钱给第三代买保险，剩余的财富可以传承。

如此，一个家族经过几代的积累，就可以成为一个富庶的家族。

这就是富豪都喜欢给自己的后代买保险的道理所在。

即便没有能力负担孩子一生的保险，自己的保险也是不可或缺的。这样至少可以积累财富，传承给下一代，不至于因为重大变故造成对整个家族的毁灭性打击。 ■林向军